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完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治理,规范总经理行为,提高其工作效率,保证其认真行使职权、忠实履行义务,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,维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,特制定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(以下简称"本细则")。
- 第二条 本细则制定依据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**第三条**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,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指挥;总经理 在执行业务范围内,是公司具体行政工作负责人。
 - **第四条** 本细则是总经理执行职务过程中的基本行为准则。

第二章 总经理班子及任期

- 第五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,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。公司设总经理、 执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- 第六条 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据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的程序产生。
 - 第七条 以上职位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聘连任。
- **第八条** 由总经理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具体职责,以公司文件形式予以明确。

第三章 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及职权

-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

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;

- 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;
- 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;
 -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
 - (六)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,该聘任无效。
- (七)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,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。
 - 第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连聘可以连任。
 - 第十一条 总经理必须履行下列义务:
 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:
 - (二) 执行董事会决议;
 - (三) 切实履行职责,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;
 - (四) 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:
 - (五) 接受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的质询和监督;
 - (六) 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总经理必须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:
 - 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 - (三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 - 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- (五)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:
 -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;
 - 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:
 - (八)《公司章程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三条 总经理不得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挪用公司资金;
- (二)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:
- (三)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经股东会、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,将 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:
- (四)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同意,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;
- (五)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,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,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;
 - (六)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:
 - (七)擅自披露公司秘密;
 - (八)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
 - (九)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。

总经理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。

- **第十四条**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董事会负 有诚信的义务,应当勤勉、尽责。
- **第十五条**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,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。
- **第十六条**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办法和程序在总经理聘用合同中予以规定。
- **第十七条** 总经理在执行职务时,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, 应当追究其责任;造成重大损害的,经董事会决议,给予处罚或提起法律诉讼:
 - (一) 玩忽职守, 处置不力;
 - (二) 超越董事会授权权限:
 - (三)没有依照董事会决议行事;
 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董事会决议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

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。会议由总经理召集,其他参会人员包括:

- (一)公司执行总经理、各分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经理助理、财务总监及总经理认为应该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公司其他领导;
 - (二) 与会议议题相关的部门负责人、会议记录员等:
 - (三)应邀参加会议的内外部审计、法律等专业工作人员。
-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,总经理可以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随时召开临时会议。
- **第二十条** 每月的总经理办公例会,由各部门负责人分别汇报本部门的生产运营情况,研究制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条件:

- (一) 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做出决策时;
- (二)各分管副总经理、各业务部门总监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要求 召开总经理会议时:
 - (三) 拟定公司中、长远发展规划草案时:
 - (四) 拟定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,以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草案时:
 - (五)确定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草案时;
 - (六) 需对外签订重大经济技术合同时:
 - (七)执行董事会投资计划时;
 - (八) 需对员工工资、福利做出决定时;
 - (九)公司内部机构重大调整时:
 - (十)制订公司重要管理制度草案时;
 - (十一)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。

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程序:

- (一)总经理根据各方面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会议议题、内容、参会人员、 时间、地点。
- (二)总经办秘书应将会议议题、地点、时间提前三天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应参会人员,并做好会议通知记录。会议通知记录除包括上述内容,还应包括被通知方接收人、接收日期等。
- (三)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应参会人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可对研究的问题进行表决。总经理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,参考表决结

果进行最终决策,并形成会议纪要。总经理决策与表决结果不一致时,应在会议纪要中阐明总经理的决策依据。

- (四)会议纪要经总经理审阅,并印发有关领导和部门。
- (五)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:会议召开的 日期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出席人员姓名、会议议题、参会人员发言要点、表决方式 和结果。
- (六)总经理根据工作分工和工作需要,指定专人负责对会议中形成的意见 进行落实、催办。
- (七)总经理要定期对会议决议落实催办情况进行调度检查。对出现的问题 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各项议题,经讨论后形成决议的,由总经理 签发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权限:

(一) 关联交易

除股东会、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,且与董事长联合审批。

- (二)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,对外投资(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风险投资等),提供财务资助,租入或租出资产,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(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),赠与或受赠资产(受赠现金资产无需股东会审议),债权或债务重组,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,签订许可协议、筹资事项及其他交易,达到下列标准的(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):
- 1、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高者为准)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以下:
- 2、交易的成交金额(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)、交易产生的利润、交易标的 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、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除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长决策权限以外的标准。

第五章 有关报告制度

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。

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,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

司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状况、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。

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员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、解聘(或开除)公司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,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,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总经理组织制定,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-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相抵触时,执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**第三十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-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的修改由总经理组织拟订草案,报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后方才有效。